**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临西县分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临西县分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监督检查全县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二）负责拟定、编制本县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保护措施和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参与制订本县经济和社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和区域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规划;审核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四）负责管理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工作。审批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工作，监督“三同时”制度的实施。

（五）负责本县工业企业及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及污染源调查工作，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六）负责全县的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稽查工作。

（七）负责全县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管理环保科技和产业工作。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产业市场。

（八）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保、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游览区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

（九）负责全县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处理和信访工作。

（十）监督检查国家及省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法规和规章的贯彻实施，拟定县有关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办法、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一）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环保产品认证；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十二）负责全县辐射、放射环境及其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贯彻实施；拟定全县辐射、放射设施设备管理办法、室内环境监测办法，并监督实施。对电磁辐射、放射性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临西县分局是纳入临西县部门预算汇编范围内的独立核算单位，是单户录入的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本单位是县级一级预算单位。下设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股、污染控制股、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有邢台市临西执法大队、邢台市临西环境监控中心。

| **单位名称** | **单位**  **性质** | **单位**  **规格** | **经费保障**  **形式** |
| --- | --- | --- | --- |
|
|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临西县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临西县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本级预算收入2552.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3.98万元，基金收入138.1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由市财政局承担，项目支出2552.08万元（其中：专项公用经费48万元，专项项目支出2504.0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552.08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139.23万元，主要增加了项目收入。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我部门已垂直市财政管理，由市财政局承担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未安排因公出国经费，历年没有安排此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比2018年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河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国家“水十条”和“土十条”等政策的要求，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实现污染减排目标,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自身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与决策服务的能力；掌握全县环境整体质量变化情况，提升环境质量预报与预警能力。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监督检查全县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2、负责拟定、编制本县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保护措施和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3、参与制订本县经济和社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和区域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规划;审核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4、负责管理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工作。审批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工作，监督“三同时”制度的实施。

5、负责本县工业企业及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及污染源调查工作，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6、负责全县的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稽查工作。

7、负责全县环境宣传教育及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组织管理环保科技和产业工作。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产业市场。

8、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负责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保、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游览区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

9、负责全县环境污染事故、纠纷处理和信访工作。

10、监督检查国家及省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法规和规章的贯彻实施，拟定县有关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办法、措施，并监督实施。

11、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环保产品认证。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12、负责全县辐射、放射环境及其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贯彻实施。拟定全县辐射、放射设施设备管理办法、室内环境监测办法，并监督实施。对电磁辐射、放射性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67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临西县分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环境监测** | 5.00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环境监测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预报污染事故，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 |  |  |  |  |  |
| **1、环境监测与信息** | 5.00 | 组织和实施全县各项环境要素的监测、调查、预报预警、统计分析及评价。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污染纠纷监测，保障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网）正常运行，进行环境信息系统建设，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全县监测培训。 |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环境应急监测，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完成全县火电行业的监督监测，维护好全县水质自动站及空气自动站的运行。 | 空气自动监测站综合运行率 | ≥95% | ≥90% | ≥85% | ＜85% |
| 项目检测到位率 | ≥95% | ≥90% | ≥85% | ＜85% |
| **二、环境监察** | 148.10 | 坚持预防为主，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建立健全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 | 加大对重点案件的现场调查处理。完成本县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控制、减轻环境风险，最大程度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  |  |  |  |  |
| **1、环境监察与督查** | 148.10 | 组织全县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落实全县排污费征收、稽查工作。对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完成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切实提高环境监察基层人员的素质。严厉打击企业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弄虚造假等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我县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县电力企业排污费足额征收。对重点案件进行直接查处，促进全县环境质量整体改进。 | 组织全县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人数 | ≥50 | ≥45 | ≥40 | ＜40 |
| 环境保护督察率 | ≥90% | ≥80% | ≥70% | ＜70% |
| 县级排污费征收入库率 | ≥95% | ≥90% | ≥85% | ＜85% |
| 重点案件现场调查处理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环境安全与应急处置** |  | 坚持预防为主，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建立健全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组织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建立事前预防、事中响应、事后管理的环境应急工作机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控制、减轻环境风险，最大程度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通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使本县有效的应对重污染天气，有效减轻恶劣天气造成的危害。 | 实际备案企业数占应备案的企业数的比例 | ≥80% | ≥70% | ≥60% | ＜60% |
| 组织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的企、事业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次数 | ≥1 | —— | —— | 0次 |
| 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件）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件）的比例 | 100% | ≥98% | ≥97% | ＜97% |
| 每年抽查重点企业的数量 | 5 | 4 | 3 | ≤2 |
| **三、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2233.98 | 负责制定大气、水体、固体废物、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负责全县固体废物监督、检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加强对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和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 加强大气、水、固体废弃物、重金属、机动车污染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审核。推进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开展，改善我县环境质量。 |  |  |  |  |  |
| **1、大气污染防治** | 1094.00 | 保证本县灰霾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行，研究本县城市灰霾污染特征及产生机理、灰霾污染来源及成因诊断、大气污染源谱测量和排放特征、大气光化学烟雾及其关键前体物的影响、灰霾污染防控对策，为我县灰霾污染防治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进提供决策支持。重点对PM2.5、VOC、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对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和考核，推动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为重大活动期间督导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对活动期间采取的各项保障减排措施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估。 | 保证我县灰霾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转，为我县灰霾污染防治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进提供决策支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降低污染物排放，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完成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的综合评估。  （满足对大气复合污染的综合观测及研究需求，并通过运行实践，可进行环境气溶胶化学组分、理化光学性质、大气污染源谱测量、气态污染物测试分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观测及离线分析等在线观测及离线分析，使其  研究本县城市灰霾污染特征及产生机理、灰霾污染来源及成因诊断、大气污染源谱测量和排放特征、大气光化学烟雾及其关 | 重点污染行业清单库建设量 | 所有6大行业清单库 | 提交4大行业清单库 | 提交3大行业清单库 | 提交1个行业清单库 |
| 总结报告及评估报告完成情况 | 100% | ≥90% | ≥80% | ＜80% |
| 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率 | ≥97% | ≥90% | ≥80% | ＜80% |
| 灰霾污染成因报告数 | 提交8份报告 | 提交4份季报、1份年报以及1份重污染天气报告 | 提交4份季报和1份年报 | 提交1份年报 |
| **2、水污染防治** | 1139.98 |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编制本县重污染流域治理方案 | 完善更新本县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和主要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同时动态更新城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的污染源清单，对符合重点调查对象筛选原则的集中式城镇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化工类工业污染源开展详细的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取样和分析工作。制定污染源的负荷削减和河道生态修复方案。 |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水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完成率 | ≥97% | ≥90% | ≥80% | ＜80% |
| **3、机动车污染防治** |  | 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单位运行监督管理，配合完成对全县设施污染排放和老旧车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 强化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圆满完成老旧车淘汰工作。完成全县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的功能测试，并运行该平台。 | 当年监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数占应监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总数的比例 | ≥90% | ≥80% | ＜80% |  |
| **4、固体废弃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  | 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土壤、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遏制非法转移，提高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水平，降低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提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 | 提升危险废物、进口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组织年度全县重点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上报，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 。针对涉重金属企业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开展规范性审核，保障基金使用安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技术性审核，保证处理企业申报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 | 规范性审核比例 | ≥85% | ≥70% | ≥55% | ＜55% |
| 技术性审核比例 | ≥85% | ≥70% | ≥55% | ＜55% |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汇总上报企业比例 | ≥85% | ≥70% | ≥55% | ＜55% |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率 | ≥30% | ≥28% | ≥25% | ＜25% |
| 申请企业检查率 | ≥85% | ≥70% | ≥55% | ＜55% |
| **5、重点污染治理工程** |  | 加强对影响全县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引导促进全县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 | 开展全县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工作，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改善我县环境质量。 | 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备案核查完成率 | 1100% | ≥95% | ≥90% | ＜90% |
| 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自然生态保护** |  |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我县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 |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根据我县环境形势，组织制定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我县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同步发展，实现环境质量的总体改善。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  |  |  |  |  |
|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生态环境得到综合改善。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垃圾收集、处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试点、示范区域村庄污水处理率 | ≥90% | ≥80% | ≥70% | ＜70% |
| **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 |  | 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开展红线区域监测、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 | 开展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促进全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环境功能持续增强。 | 管理工作覆盖率 | ≥90% | ≥80% | ≥60% | ＜60% |
| **五、污染减排** | 150.00 |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措施，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结构调整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 实现污染减排目标。研究新型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清洁生产管理水平。 |  |  |  |  |  |
| **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150.00 | 通过重点行业环保核查，促进企业提标升级污染防治能力；结合行业准入，淘汰未通过核查的重污染企业；开展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量减排责任制考核等。 |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成市下达我县的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环境统计工作。 | 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环境统计和重点污染源直报工作及时率 | 公布 | 通过上级认定 | 完成审核 | 完成填报 |
| **2、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 |  | 搜集、存储、加工和传输全县环境质量状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 | 保证全县环保业务专网安全稳定运行，按照电子政务要求实现全县环保系统业务应用系统信息化，满足数据收集、整理、传输、管理和分析决策的需要。运用信息化技术监督企业排污行为，严防排放数据造假行为，为环境执法、污染减排等提供数据支撑。保证全县环保业务专网安全稳定运行，按照电子政务要求实现全县环保系统业务应用系统信息化，满足数据收集、整理、传输、管理和分析决策的需要。运用信息化技术监督企业排污行为，严防排放数据造假行为，为环境执法、污染减排等提供数据支撑。提升污染源监控环境信息化水平。 |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 ≥75% | ≥65% | ≥50% | ＜50% |
| 监督企业率 | ≥90% | ≥85% | ≥80% | ＜80% |
| 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正常使用率 | ≥98% | ≥90% | ≥80% | ＜80% |
| **3、清洁生产促进及技术研究** |  | 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及污染防治对标评估验收，提高重点企业和四大行业污染防治水平 | 通过清洁生产和对标，对企业使用资源及能耗等消耗情况进行分析，核算其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推广先进工艺和节能减排技术。 | 节能、降耗、减排、增效 | ≥70% | ≥50% | ≥40% | ＜40% |
| 完成清审及对标评估验收、咨询机构核查 | ≥20% | ≥15% | ≥10% | ＜10% |
| **六、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 拟订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环境保护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工作；组织本系统人员培训；开展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民间组织的环保工作；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表彰工作。 | 加大环境新闻发布力度、积极回应环境热点问题、加强环境舆情监测、提升全民环境意识、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 |  |  |  |  |  |
| **1、环境保护社会宣传** |  | 开展组织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建立健全环保公众参与机制；组织开展社会表彰、成就宣传、典型宣传；推出环保宣传品和全民环境教育读物等。 | 普及环保政策法规和知识，引导规范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提升公民的参与能力，为推进全县环保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 宣传活动覆盖人次 | ≥2000 | ≥1500 | ≥1000 | ＜1000 |
| 公众满意度 | ≥65% | ≥60% | ≥50% | ＜50% |
| 社会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 ≥3 | 2 | 1 | 0 |
| 环保宣传品、环境教育读物编印次数 | ≥3 | 2 | 1 | 0 |
| **2、环境保护**  **新闻宣传** |  | 强化环境新闻发布、策划专题新闻报道、组织媒体典型宣传和曝光；规范新闻采访；加强环境舆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进行环保宣传和新闻报道。 | 建立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组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重视环境舆情，编发环境舆情信息；发挥新媒体作用，建好政务微博、微信平台。 | 环境舆情监测上报率 | ≥90% | ≥85% | ≥80% | ＜80% |
| 环境舆情简报期数 | 10 | 6 | 3 | 0 |
| 广播、电视、网络访谈次数 | ≥3 | 2 | 1 | 0 |
| 媒体刊稿篇（条）数 | ≥15 | ≥10 | ≥5 | ＜5 |
| 微博、微信发布条数 | ≥150 | ≥100 | ≥52 | ＜52 |
| **3、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组织相关培训** |  | 以各类学校为平台、活动为载体、创建为形式，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环境教育。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各类企业、环保系统及农村和城镇等不同群体和阶层的环境教育培训。 | 通过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提高青少年环境意识。通过全民环境教育体系建设，使全社会认识到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提升全社会保护环境的能力。 | 学生满意度 | ≥70% | ≥60% | ≥50% | ＜50% |
| 参加环保活动学生占比 | ≥60% | ≥55% | ≥50% | ＜50% |
| 开展环保教育和活动次数 | ≥3 | 2 | 1 | 0 |
| **七、环保政务管理** | 15.00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15.00 | 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管理意识及业务能力。 | 完成全县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28.18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67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临西县分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228.18** | **228.18** | **228.18** |  |  |  |  |
|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临西县分局小计** |  |  |  |  |  |  | **228.18** | **228.18** | **228.18** |  |  |  |  |
| 冀财建[2018]76号 下达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试点县和贫困县省级补助资金预算（上年结转） | 5.00 | 专用设备 | A03 | 个 | 75.00 | 0.02 | 1.50 | 1.50 | 1.50 |  |  |  |  |
| 监察监测能力建设经费 | 10.00 | 专用设备 | A03 | 个 | 1.00 | 2.00 | 2.00 | 2.00 | 2.00 |  |  |  |  |
| 两个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运营服务费 | 14.68 | 运营服务 | C0207 |  | 1.00 | 14.68 | 14.68 | 14.68 | 14.68 |  |  |  |  |
| 污水处理厂总磷、总氮传输项目 | 12.00 | 运营服务 | C0207 |  | 1.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  |  |  |
| 3个污水处理厂安装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托管运营费 | 48.00 | 运营服务 | C0207 |  | 1.00 | 48.00 | 48.00 | 48.00 | 48.00 |  |  |  |  |
| 畜禽养殖污染减排项目 | 150.00 | 其他建筑工程 | B99 |  | 1.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临西县分局2018年年末国有资产363.64万元。2019年无增加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临西县分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63.6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68.9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124.3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70.35 |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是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1. 事业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它属于事业单位的收入。

1. 基本支出

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 项目支出

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